

# 江西中医药大学教务处文件

教务字〔2023〕60号

## 关于2022-2023学年第2学期学生课程重修申请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使我校学生更好地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，特开展课程重修工作。根据校发《关于印发〈江西中医药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〔2019〕54号）的文件规定，为进一步做好2022-2023学年第2学期课程重修申请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课程重修的范围

- 课程重修包括必修课、辅修课、限定选修课；
- 2022-2023学年第2学期开课且学生在历年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课程；
- 2021届、2022届延期毕业生和2023届应届毕业生经补考后仍不及格的课程，可不受开课学期限制；
- 课程成绩在60-80分（含）可申请重修（含补考及格），但在校期间累计申请不得超过3门次；

5. 因学籍异动造成专业教学计划、培养方案调整的课程；
6. 学生每学期重修课程不得超过 5 门次；
7. 重修缺考者，该课程重修限报 1 次。

## 二、申请程序

### 1. 学生个人申报

学生于 2023 年 5 月 4 日 23:59 前自行进入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申报。具体操作步骤：选择报名申请-重修报名，点击“重修报名”，即可显示学生本人可申请重修的课程清单，选中需要重修的课程，点击“报名”按钮即完成报名，如误报应在截止时间前在操作栏内点退报可删除所选课程。

### 2. 教务处审核

教务处将对重修申请进行统一审核，于 5 月 6 日前将审核结果通报各学院。

## 三、考试时间

2023 年 5 月 18-20 日，具体安排见教务系统。

